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南塔）广报中心2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八人，实际参会董事八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2020-057）。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园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吴宇女士因在关联方任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

资孙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园区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园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58）。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改造运营广州日报社人民中路园区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改造运营广州日报社人民中路园区的公告》（2020-059）。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6）。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2020-060）。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园区暨关联交易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